证券代码：002731　　证券简称：萃华珠宝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-024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说明和承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萃华”）拟转让持有的深圳市中宝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2.33%股份、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 1.43%股份、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.42%股份，并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：

一、深圳萃华拟转让参股公司情况

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，深圳萃华拟转让所持以下三家公司股权。

1、深圳市中宝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6 月，深圳萃华投资深圳市中宝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,000 万元，持股 2.33%。主要从事业务为股权投资。

2、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 8 月，深圳萃华投资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,050 万元，持股 1.43%。主要从事业务为担保。

3、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6 月，深圳萃华投资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1 万元，持股 1.42%。主要从事业务为股权投资。

二、深圳萃华拟对外转让所持股份的安排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》。届时，深圳萃华将根据市场价值进行对外转让交易，公司根据最终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。

三、公司的相关承诺

公司与深圳萃华承诺：自本承诺做出之日起，即启动对潜在投资者的寻找与洽谈工作，承诺在 6 个月内完成相关股份的对外转让交易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